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聯絡人：邱瑀

電話：02-25774249 分機 371

電子郵件：yuli@mail.tca.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電會字第114000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Ix 城市智慧節點商模提案競賽_申請須知(附件1 0009036_att29592.pdf)

主旨：檢送「AI x 城市智慧節點—商模提案競賽」活動資訊，
敬請貴校協助轉知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AI x 城市智慧節點—商模提案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旨在激發並匯聚國內創新能量，徵集創新方案以應用於城市智慧節點，創造具可行性與永續價值之商業模式。
- 二、「城市智慧節點」係指部署於城市各場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整合感測、通訊與能源管理等功能，具備高度彈性與應用潛力。本競賽聚焦於商業模式設計與導入可行性，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意與實務整合能力，提出貼近城市需求之創新服務模型與營運機制。
- 三、競賽重點資訊如下：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方式：由團隊代表人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seminars.tca.org.tw/D10x00107.aspx>），並寄送應備資料至執行單位信箱。
 - (三)參賽對象：年滿 18 歲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自由組隊參加（每隊 1 至 5 人）。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6頁

1140018742 114/08/27

(四)競賽流程：含業師輔導、初選書審、決選簡報。

(五)競賽獎勵：

1、金獎 1 隊：電子禮券 10 萬元。

2、銀獎 1 隊：電子禮券 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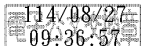
3、銅獎 1 隊：電子禮券 5 萬元。

4、佳作 6 隊：電子禮券 2 萬元。

四、敬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相關科系與研究所，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拓展創新實作與跨域整合視野。

五、詳細競賽資訊請參照附件競賽申請須知，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聯絡窗口邱小姐（電話：(02)2577-4249 分機 371，信箱：service@smartpoleproject.com.tw）。

正本：全國大專校院

副本：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

AI x 城市智慧節點—商模提案競賽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8 月

目錄

壹、辦理宗旨	3
貳、主題規劃	3
參、報名資格及方式	4
 肆、賽制說明	5
 柒、獎勵方式	7
肆、重要期程說明	8
捌、注意事項	9
玖、聯絡窗口	11



壹、辦理宗旨

為發掘具市場潛力的創新提案，促進創新應用與跨域合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AI x 城市智慧節點—商模提案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聚焦於「具備商業模式的創新應用」，旨在激發並匯聚國內創新能量，徵集具可行性與永續價值的創新方案，探索可推廣的營運機制，打造智慧杆由「點」拓展至「面」的落地應用典範。

貳、主題規劃

「城市智慧節點」作為分佈於城市場域間、具備感測整合、通訊與能源管理功能之基礎設施，具高度彈性與發展潛力。本次競賽邀請參賽團隊針對城市智慧節點進行創新應用發想，期望能引導出具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之提案。團隊可參考以下三類議題素材進行商業模式構想與提案發展：

一、「AI x 城市智慧節點創新競賽」30 件創新提案

本競賽已於 114 年 7 月辦理全民提案徵集，經由全民票選與專家審查後，共遴選出 30 件優秀提案，作為本競賽的創新參考素材。(提案連結：<https://smarfcity.tca.org.tw/smartpole/award>)

二、挑戰題庫

本競賽依據國際發展趨勢及相關推動計畫所蒐集議題，彙整出以下挑戰主題，供團隊進行提案延伸與深化：

類型	議題描述
創新建置 模式	如何讓城市智慧節點具備自發電、儲電與共享電能力？如何降低建置門檻，或結合既有設施，發展具創意的建置型態與模式？
突發事件 應用	面對地震、颱風、海嘯、戰爭等突發情境，城市智慧節點是否能於災前提供預警功能、災中即時支援（如偵測、警示、通報、指引等），以及災後協助救援？
觀光人文 應用	如何結合街頭文化特色與 AI、AR/VR、3D 投影等技術，打造能營造氛圍、提升城市溫度與趣味性的智慧節點？

AI 城市 服務應用	結合 AI 技術讓這些節點不再只是被動收集資料的設備，更能成為主動提供智慧服務的「城市助理」。
數據資料 應用	運用節點可取得之數據（如人流、車流、環境感測、電力參數等），延伸發展具創新性之服務與應用。

三、團隊自提

除上述議題外，參賽團隊亦可依據自身觀察與專業洞見，提出具 A.I. 創新技术及商業模式發展可能之創新提案。

參、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競賽採團隊報名制，每隊組成 1~5 人，年滿 18 歲者即可自由組隊參加。團隊成員中需指定一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擔任主要聯繫人(即代表人)。

二、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三、報名方式：

（一）線上申請報名

代表人應於報名期間內填寫線上申請表單（報名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0x00107.aspx>）

（二）繳交應備資料

代表人須於報名期間內，將應備資料寄送至計畫執行單位信箱：
(service@smarpoleproject.com.tw)。信件標題請統一格式：「團隊名稱
— 提案名稱」。

（三）應備資料

1. 提案構想書

應以中文撰寫，格式採 Word 或 ODF（開放文件格式），字體請用標楷體、Times New Roman，14 號字型，單行間距，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版面，格式請至線上申請表單下載。其內容至

少需包含以下：

- 團隊名稱及成員資料
- 提案名稱
- 提案摘要(解決方案與應用情境，限 1,000 字以內)

2. 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請於簽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掃描電子檔，並於後續競賽活動繳回紙本正本。

四、報名審核說明

- (一) 執行單位將進行文件完整性審查，若有缺件，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二) 審查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報名成功」通知，始具參賽資格並可進入後續競賽階段。



肆、賽制說明

本競賽流程共分為三階段：業師輔導、初選、決選。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業師輔導

(一) 活動資訊

1. 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 5:00
2. 地點：台北市電腦公會（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5 樓）
3. 詳細議程將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各參賽團隊。

(二) 輔導內容

1. 本競賽將提供團隊輔導課程以協助掌握競賽需求方向，及提供市場商模、技術輔導、服務設計專家諮詢服務。
2. 請團隊於申請報名時填寫期望諮詢的領域志願，以利執行單位進行安排。

(三) 參與要求：各參賽團隊須指派至少 1 名成員參與輔導課程，方具備進入初選資格。

二、初選

(一) 審查方式

採書面審查，由審查委員小組針對各隊「提案計畫書」進行審查，預計遴選 15 至 20 案進入決選（實際入選隊數得視競賽狀況調整）。

（二）審查文件

「提案計畫書」應整合業師輔導之建議，深化原始構想，以中文撰寫，格式採 Word 或 ODF（開放文件格式），字體請用標楷體、Times New Roman，14 號字型，單行間距，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版面，格式請至線上申請表單下載，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以下：

- 團隊介紹
- 提案情境及痛點分析
- 提案應用說明
- 商業模式策略
- 提案效益

（三）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比重
提案 創新性	是否具原創性，且能對應城市智慧節點相關需求（含技術、服務、模式創新）	40%
提案 完整度	問題定義、應用情境、解決方案、技術可行性與商模策略等是否清楚具體	40%
效益 影響力	導入應用後之社會價值、產業效益、可擴展性與永續發展潛力	20%

三、決選

（一）審查方式

採實體簡報審查（Pitch），團隊需於指定日期前繳交提案簡報，並於指定簡報日期全體親赴現場進行簡報報告。

（二）審查文件

「提案簡報」內容應依初選審查建議調整提案，並以簡報方式呈現，簡報應以中文撰寫，檔案格式限 PDF 檔，檔案大小限 10MB 以內，尺寸比例 16:9，至少需包含以下內容：

- 團隊介紹
- 提案情境及痛點分析
- 提案應用說明
- 商業模式策略
- 提案效益

(三)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比重
商模 完整性	是否具備清楚價值主張、營運機制、資源配置、獲利方式，並具實踐潛力。	40%
導入 可行性	技術成熟度、資料應用與場域導入可能性是否具體可行。	40%
實作展示	是否具備具體可視化的原型成果，並能有效傳達其核心功能、使用情境與設計理念。	20%

柒、獎勵方式

一、獎項內容

1. 金獎 1 隊：電子禮券 10 萬元。
2. 銀獎 1 隊：電子禮券 7 萬元。
3. 銅獎 1 隊：電子禮券 5 萬元。
4. 佳作 6 隊：電子禮券 2 萬元。

二、獎勵發放說明

1. 獲獎隊數由評審委員視實際情況，依參與本競賽作品水準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2. 獲獎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勵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3. 執行單位將於頒獎典禮當日與團隊確認獎勵分配方式，並請領獎人簽署同意書及相關單據（如領獎單、領據），若未配合者，則視為

放棄獲獎資格。競賽獎勵預計於頒獎典禮後 1 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電子禮券予獲獎者。

4. 獲獎團隊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獲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領據）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獲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獲獎者必須依規定預扣 10% 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 獲獎獎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5. 執行單位非本競賽獎項(電子禮券)之製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獲獎者應依該電子禮券兌換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使用，獲獎者如因使用該電子禮券發生任何爭議，請逕洽該電子禮券之實供應廠商處理，執行單位無法協助解決。
6. 若本競賽獎項因故無法正常供應執行單位有權得以其他等值禮品替代，獲獎者不得異議或指定更換為特定商品。
7. 本競賽獎項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
8. 本競賽獎項之電子禮券為非一般消費性預付型禮券，僅可當作無償贈品，不得轉售，亦不適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肆、期程說明

階段	時間	說明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採線上報名及電子郵件遞件方式辦理。請務必於截止前完成申請表填寫及應備資料寄送。若資料不齊，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業師輔導 課程	11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5:00	各參賽團隊需至少派 1 名成員參與，方可取得初選資格。請於報名時填寫諮詢需求，以利媒合安排。

階段	時間	說明
初選 收件截止	114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團隊應整合輔導成果，繳交「提案計畫書」，做為初選審查依據。
初選 審查階段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止	審查小組將針對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審查，預計遴選 15 至 20 組團隊進入決選。實際入選隊數得視競賽狀況彈性調整。
初選 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入選名單將公布於競賽活動頁面，並同步以 Email 通知入選團隊。
決賽資料 繳交截止	114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團隊需繳交「提案簡報」，並完成相關資料遞交作業。
決選 簡報審查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 (擇一日辦理)	實體簡報審查，審查時間與地點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
頒獎典禮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 (擇一日辦理)	將於決選當日同步舉辦頒獎典禮，表揚獲獎團隊。
成果展示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	獲獎團隊須配合辦理之成果展示活動，提供必要資料與素材，並依競賽宣傳規劃參與成果發表、交流會與頒獎典禮等活動。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因應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各項時程與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捌、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本競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申請須知、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及相關競賽規則。如團隊違反競賽規則，或有涉及不法行為、負面爭議及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之情事，執

- 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要求已獲獎者返還獎項或獎項之價額。
- 二、團隊應於參與競賽時提供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競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情事，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四、參與本競賽作品（含簡介、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並擁有編輯及改作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亦得於競賽期間拍攝參賽者之肖像、聲音，以做為紀錄競賽之用。除上開智慧財產權標的及肖像、聲音之利用方式對參賽者名譽、人格權有重大損害外，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及其再授權對象行使人格權或著作人格權。
- 五、參與團隊同意將本競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將其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六、凡入選團隊均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之需要，接受採訪、出席成果記者會、參與成果影片拍攝及成果發表暨商業媒合交流活動等，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非營利方式無償使用成果影片及相關活動紀錄素材，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予參賽者。參賽者亦須配合後續效益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
- 七、團隊取得執行單位提供之數據資料，僅限於本次競賽使用，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或交付團隊以外人員，並應於競賽期結束後立即刪除，不得備份或擷取部分資訊留存。
- 八、本競賽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

修改及補充（包括競賽更新、修改、異動）之權利，並以本競賽公告為依據。

玖、聯絡窗口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二、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三、聯絡窗口：邱小姐
- 四、聯絡電話：(02)2577-4249#371
- 五、電子信箱：service@smartpoleproject.com.tw



【附件一】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

AI x 城市智慧節點商模提案競賽

【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人(若為團體所有團隊成員皆須填列)，申請「AI x 城市智慧節點商模提案競賽」，對下列項目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相關規範，爰立書如下：

參賽切結書：

- 一、凡參加本競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申請須知、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及相關競賽規則。如團隊違反競賽規則，或有涉及不法行為、負面爭議及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之情事，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要求已獲獎者返還獎項或獎項之價額。
- 二、團隊應於參與競賽時提供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競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情事，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四、參與本競賽作品（含簡介、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並擁有編輯及改作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亦得於競賽期間拍攝參賽者之肖像、聲音，以做為紀錄競賽之用。除上開智慧財產權標的及肖像、聲音之利用方式對參賽者名譽、人格權有重大損害外，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及其再授權對象行使人格權或著作人格權。
- 五、參與團隊同意將本競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將其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六、凡入選團隊均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之需要，接受採訪、出席成果記者會、參與成果影片拍攝及成果發表暨商業媒合交流活動等，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非營利方式無償使用成果影片及相關活動紀錄素材，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予參賽者。參賽者亦須配合後續效益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
- 七、團隊取得執行單位提供之數據資料，僅限於本次競賽使用，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或交付團隊以外人員，並應於競賽期結束後立即刪除，不得備份或擷取部分資訊留存。
- 八、本競賽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競賽更新、修改、異動）之權利，並以本競賽公告為依據。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辦理 AI x 城市智慧節點商模提案競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於本頁面勾選同意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競賽活動相關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成果及媒合活動、相關統計分析及獎項頒發；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報名資料確認、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手機、E-mail、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邱小姐（電話(02)2577-4249，分機：371）。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凡於下列表格內親簽本人姓名並回傳執行單位，即代表確已閱讀及瞭解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同意授權貴署、貴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提供予貴署、貴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團隊名稱：

提案名稱：



參賽者姓名（打字）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